



102 年陸軍士官長凌虐部屬案

黃昱慈¹

壹、前言
貳、事實摘要
參、意見分析
肆、策進
伍、結語

壹、前言

國軍為遂行作戰任務，要求官兵貫徹命令服從，故對於軍中倫理格外重視，部屬對於長官之命令雖有服從之義務，惟長官若濫用權力，進而對部屬施以言語恐嚇、肢體凌虐等行為，恐肇生不當管教之流弊。本文以法院判決確定之個案為例，藉歷審判決認定被告所為未達到「凌辱苛虐」之程度，而未該當於陸海空軍刑法（下稱軍刑法）第 44 條第 1 項「凌虐部屬」罪，探討軍中發生不合理管教事件時，因長官及部屬間之權力不對等，所衍生之法律適用問題。

貳、事實摘要²

潘○○士官長（下稱潘姓士官長）

係南投縣陸軍○○中心翻修廠（下稱翻修廠）士官長，自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起迄同月 19 日之漢光演習期間，分別於翻修廠之管制室內及工作線上，基於凌虐部屬之犯意，以手臂勒住同單位卓○○一兵（下稱卓姓一兵）之脖子約 1 分鐘，再持未開鋒之刺刀抵刺卓姓一兵腰部、胸部或頸部後，再將刺刀朝卓姓一兵肋骨及胸部分別移動之方式，凌虐卓姓一兵 2 次。潘姓士官長又於 102 年 6 月間，在翻修廠之管制室內，先以「白癡」、「笨蛋」及「智障」等語辱罵同單位佟○○下士（下稱佟姓下士，公然侮辱部分未據告訴），並以左臂勒住佟姓下士脖子、右手持釘書機作勢要釘臉方式恐嚇佟姓下士，致佟姓下士心生畏懼。

¹ 作者撰文時任國防部陸軍後勤指揮部中尉法制官，審稿：林佑群、李進榮、黃姿錦。

² 參考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3 年度軍偵字第 1 號起訴書。

因認潘姓士官長涉犯修正前之軍刑法第44條第1項³、刑法第305條⁴恐嚇罪嫌。

參、意見分析

一、檢察機關意見⁵

被告潘姓士官長於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偵查中坦承有勒住告訴人卓姓一兵脖子，亦有對被害人佟姓下士罵白癡、笨蛋並拿釘書機作勢釘臉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凌虐部屬或恐嚇之犯意，辯稱係開玩笑、言語失當云云。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指訴、被害人及多名證人證述甚詳，並有個人電子兵籍資料、陸軍○○中心調查報告及證物照片等可參。全案經檢察官偵查結果，認被告辯詞不足採信，而以涉犯修正前之軍刑法第44條第1項長官凌虐部屬罪嫌及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提起公訴。

二、法院判決意見⁶

本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審理，認被告潘姓士官長

均係以手勒住告訴人卓姓一兵及被害人佟姓下士脖子之方式，使其無法輕易掙脫或移動，又刺刀或釘書機均屬堅硬對人體有危險之物品，倘以勒住脖子方式，再以刺刀或釘書機於人之身體或臉部比劃之行為，且又係在軍中對部屬為之，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認被告行為已達「施強暴」之程度，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就被告涉犯強制罪共3罪部分，各判處有期徒刑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⁷。至被告對於告訴人卓姓一兵涉犯軍刑法第44條第1項長官凌虐部屬罪嫌部分，南投地院判決意旨略以：「…均足見被告上開2次行為，在軍中極不適當，甚至達到壓抑告訴人意思自由之程度，然告訴人身體及意思短暫受到壓抑之程度，究與凌虐行為所必然造成巨大人格心靈創傷迥然有別，被告此舉亦未達到無法容忍之不人道程度，告訴人亦始終自認未感覺受到苛酷或難以忍受之對待，僅係意思自由受到妨害、甚至疼痛而已。」，故

³ 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民國103年1月15日修正前條文】：

長官凌虐部屬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官或資深士兵藉勢或藉端凌虐軍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長官明知軍人犯前二項之罪，而包庇、縱容或不為舉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⁴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⁵ 檢察機關意見由審稿小組黃姿錦撰文、李進榮審閱。

⁶ 同註5。

⁷ 參考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3年度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



認被告對告訴人之不當行為雖已違反告訴人之意願、壓抑告訴人之身體自由，但均未達到「凌辱苛虐」之程度，而非屬「難以忍受之侵犯」、「苛酷之待遇」或「不人道之程度」之情形，被告所為均未該當於軍刑法第44條第1項「凌虐」之要件，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嗣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撤銷原判決⁸，認定被告所為3次恐嚇危害行為，應視為強制罪之部分行為，因而變更起訴法條，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強制罪，本件行為事實不該當軍刑法第44條第1項「凌虐部屬」罪，並認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所生危害尚非至鉅，犯罪後已道歉有悔意，經前審罪刑宣告教訓，已知警惕，無再犯之虞，諭知被告犯強制罪共3罪，各處有期徒刑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緩刑2年，全案因而確定。

三、軍事機關意見⁹

按軍刑法第44條之凌辱虐待，除重視被凌虐者之身心有無受有創害之感受外，就凌虐者所施以之凌虐行為，客觀上亦須達到有使人無法容忍之不人道程度，從而，行為人恣意脫下他人褲子，使之裸露臀部，甚至拍攝他人下體之客觀行為，均足以使人達到

無法容忍之地步，自非其辯以係同袍間之嬉鬧行為即可卸免其責（臺灣高等法院100年軍上字第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南投地院認定被告3次犯行，均未符合「難以忍受之侵犯」、「苛酷之待遇」或「不人道之程度」，基於罪疑唯輕原則，認被告所為尚不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第1項之要件。惟查，軍人養成首重服從命令，長官部屬間之權力本非對等，本罪除檢視違法行為外，仍應依案內具體客觀事證，審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權力支配關係及階級高低差異，而非僅以被告人自述是否「難以忍受之侵犯」、「苛酷之待遇」或「不人道之程度」等情判定之。被告辯稱係出於嬉戲玩鬧所為，作為阻卻構成長官凌虐部屬罪構成要件之事由，論理似略嫌薄弱。

肆、策進

一、國軍單位於案件發生後，從速啟動調查程序

國軍單位肇生軍（風）紀事件時，依國防部頒「國軍法紀調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應依該注意事項所定程序進行調查，並於案件受理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結案報告¹⁰，且儘速安排被害人前往憲兵隊或司法警察機

⁸ 參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軍上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

⁹ 軍事機關意見由陸軍後勤指揮部黃昱慈中尉法制官撰文。

¹⁰ 參考國軍法紀調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33點：

法紀調查案件應於受理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結案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以延長二次為限。

關接受詢問製作筆錄，以利即時蒐證。

二、加強官兵法治教育

國軍單位除利用各項集合時機，向官兵宣導暴行犯上相關責任外，亦應提醒身為長官、上官或資深人員應善盡照顧部屬責任，切勿利用權力或職務欺侮、凌虐官兵，如有相關情事發生，應立即回報，不得有隱匿或包庇心態，且經完備相關調查認有涉法嫌疑時，併附相關資料將行為人移送法辦，同時應就單位重點列管人員實施守法約談，避免涉犯相關罪刑。

三、強化宣導申訴機制

國軍單位平日須多加宣導各類申訴管道，如肇生疑似長官凌虐部屬或不當管教情形，官兵可立即向幹部反映或透過申訴尋求幫助，避免當事人

壓抑情緒，導致以暴行犯上或自我傷害等錯誤方式解決問題。

伍、結語

國軍官兵與部隊生活幾乎密不可分，部隊理當為官兵第二個家，而非淪為壓力來源，團體生活講求和諧共處，無論階級大小、職務之別，均應上下齊心，部分不肖官兵為滿足個人私慾，藉自身之階級或職務優勢而欺凌部屬之行為，實不足取。檢察與軍事機關對此類事件均相當重視，如有類案發生，除應嚴懲不貸外，必要時具體求處重刑，導正不當管教或資深欺侮新進之弊病，維護部隊紀律及保障官兵權益。

違失行為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請權責長官核定暫停調查結案，並依偵審情形管制辦理懲罰。當事人所涉酒駕、施用毒品或其他簡易案件，若無爭議者，得經單位主官同意，逕依個案情節參酌所得證據結案，或不立案調查，並協助單位辦理懲罰相關事證。